

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 11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【審查資料】審查資料準備指引

審查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方向說明
修課紀錄 (B)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 (30%)	一、總平均成績(班/類組排名百分比) 二、國文、英文單科成績(班/類組排名百分比)	
(C)課程學習成果(20%)	各項課程學習的成果作品及活動證明	可呈現作品、創作緣起、理念、製作過程及作品簡介，以及參與營隊或社團之活動證明。
(E)競賽成果(10%)	其他競賽之成績證明	參加教育、傳播、資訊、多媒體相關能力檢定或競賽之成績證明。
(I)英語能力檢定證明(I)(10%)	英語能力檢定證明	托福、多益、雅思、全民英檢等英文成績之證明。 (限列高中時期成績或證明)
學習歷程自述 (N)自傳(學生自述)(10%) (O)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(20%)	一、個人背景、興趣與專長 二、對人們學習的日常觀察 三、個人特質適合教科之處 四、申請教育科技學系動機 五、進入教育科技學系後的修課計畫	一、說明你的興趣以及專長為何。 二、觀察日常生活週遭與教育科技相關的軟硬體設施，說明你看到什麼?針對你觀察到的軟硬體設施。 三、具體說明個人人格特質及特點，適合教育科技學系課程之處，及個人未來生涯規劃。 四、具體說明為何想申請教育科技學系?(是否有受到環境、事件或參加活動的影響)，以及你對教科系的認識及未來學習規劃。 五、說明進入教育科技學系後，修讀課程的步驟及選修其他專業課程的計畫(含畢業後的規劃)。